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市本级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医保发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关于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浙医保联发〔2021〕2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省级公立医院补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医保联发〔2020〕3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我市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中医门诊辩证论治项目收费标准，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。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、省国医名师、省级名中医收费标准分别为300元、200元、100元、50元，主任中医师、副主任中医师、其他中医师普通门诊中医辨证论治收费标准分别为20元、15元、10元。中医门诊辨证论治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。

二、本次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适用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（详见附件。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%后价格超过20元的四舍五入确定到元，低于20元的四舍五入确定到角）。属于医保支付的医疗服务项目按调整完善后的价格纳入医保支付。

三、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规定的项目编码、名称、内涵、计价单位、除外内容、备注等要求，完善价格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患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